

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的探讨

作者：冷军 李海云

一、现行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存在的问题

1. 报考资格。根据《注册会计师法》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规定，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中国公民，即可报名参加考试：（1）高等专科学校以上学历；

（2）具有会计或相关专业（指审计、统计、经济）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由此可见，现行规定要求偏低。只要专科毕业，不论其所学的专业，也不论其是否系统地学习过会计课程，即可报名。而我国目前取得会计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有的没有系统地学习过会计和审计等专业知识，更谈不上对英语和计算机知识的系统学习。这就使我国注册会计师的起点低，不能适应社会客观需求的整体素质要求。另外，现行考试办法不注重注册会计师的实践环节，没有对考生的实践经历做出任何限制，只要求全部科目考试通过就可获得资格证书，而且单科合格成绩的有效期为五年，比其他国家的有效期都长。

2. 考试内容。我国目前注册会计师考试科目为会计学、审计学、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和税法五门，而与注册会计师职业息息相关的其他知识，如财政、金融、投资、国际贸易、经济管理等科目却没有涉及到。目前考试制度存在考试范围小、考试内容单一、学识程度要求低，多注重会计、审计的一般理论知识和技能，未能全面考察会计人员的知识结构等弊端。这使得相当一部分注册会计师知识面窄，对国际惯例不太熟悉甚至一无所知，缺乏微观经济分析、财务预测、金融保险等方面的知识。这显然与国内会计师事务所面对国外会计师事务所的挑战，积极开展新的业务领域和服务范围的新形势不相适应。

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不是基础知识考试，而应是对从事该职业所需要专业知识的全面测试，应有相当的难度，严格的考试选拔制度是注册会计师事业健康发展的保障。注册会计师应当是一支知识程度很高的专业队伍，不能因为我国注册会计师队伍人才匮乏的实际情况而降低注册会计师考试难度。实际上，我国真正缺乏的是知识全面的高素质高水平的会计人才，而非普通的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水平，直接影响注册会计师的水平和其执业质量，进而影响其社会权威性和国际竞争力。

随着我国入世及对外开放程度的增大，我国注册会计师必然会受到外国注册会计师的冲击。“狼来了并不可怕，怕在没有打狼的本领”，如果我国目前的C P A考试制度仍然延续，停留在现在的水平，选拔出来的注册会计师将无法与高水平的国外注册会计师竞争，从而逐渐失去本国的会计市场，更不用说开拓国外的会计市场了。面对国外注册会计师的挑战，为了提高国内注册会计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业水平，我们必须大胆借鉴国外考试制度的长处，使我国的注册会计师考试真正成为发现人才，培养人才，提高整体素质的桥梁。

二、国外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简介

美国的注册会计师考试已有几十年的历史，由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 I C P A）的考试委员会负责，进行全国统一考试。考试报考资格由各州自定。但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考生要有会计、商法、经济学等相应学科的学分，且需要有一定的实践经验。从2000年起，各州会计事务委员会将考生报考学分的要求从120分提高到150分，按美国大学生每年可修30学分计，这意味着四年制本科毕业生已无资格报考注册会计师，需再修30个学分才可报考，等于把考试的学历资格提高到硕士研究生水平。在美国，考试科目每8—10年进行一次调整。在1994年以前的考试科目有四科：会计事务I、会计事务II、商法、审计学和会计理论。1994年以后进行了大幅度的调整，考试科目仍为四科，但内容定为：财务会计和报告——营利组织；会计核算与报告——税务、管理、政府部门和非营利机构；审计学；商法和职业责任。每科的通过标准是该科总分数的75%。四科一次全部通过即可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如果有两科的通过，另两科在50分以上，可以保留已通过成绩，在未来的六次考试中如果通过未通过的两科考试，也可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

加拿大有特许会计师协会（C I C A），公认会计师协会（C G A）和管理会计师协会（C M A）三个会计师组织，因此，没有统一的考试制度，而是由三个不同的

会计师组织分别组织考试工作。由于CGA是最早在我国开展职业教育的国外会计师组织之一，且目前除了开展与一些高校的合作项目外，已开始向商业性教育行为方向发展。所以这里只介绍CGA考试。CGA对报考资格限定并不严格，但仍要求成为CGA的会员前必须取得大学的学士学位。CGA也提供学历教育的快捷方式，即通过卡加利大学提供会计专业理学士的远程学历教育。CGA同时规定，对已取得一定学历的报考人员可给予部分考试科目的免试。CGA的考试科目较多，主要划分为三级：基础课、专业提高课、执业核心课。其中，基础课的考试科目又划分为三个水平，每一水平有四个科目，共十二个科目；专业提高课有四个科目；执业核心课划分为两个水平，其中：执业核心科目（PACE）设七个科目，考生可选择其中四科考试；执业综合考试（PAI）为全面测试考生的执业综合能力，须单独测试。参加PAI考试的考生必须已通过前面所有科目的考试。上述科目中，基础课科目和专业提高课科目可以根据考生的不同学历背景和会计学分情况，给予不同程度的免试，但执业核心课不能免试。

三、建议

1. 提高报考条件。美加两国均要求大学本科以上并且需修满规定的会计课程学分，美国更是将学历要求提高到硕士水平。相对来说，我国的考试资格定得太低，这样不利于选拔具有较高业务素质和较强实务操作能力的人才。中国入世后，一方面由于国内会计市场的国际化，中国注册会计师必然需要走向国际化；另一方面，发达国家之间注册会计师资格有相互承认的趋势，我国的报考资格应向国际水平靠拢。因此，应逐步提高报考条件，规定只有大学本科毕业并从事过会计工作的才能报考。对于未修过会计课程的考生，由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供教育课程，要求必须修够一定学分才能报考。教育课程可以由当地注协主办，也可以授权给符合条件的大学承办。

2. 调整考试内容。（1）将财务成本管理方面会计知识纳入到会计科目来考，不单独设科；会计知识可以考虑分设两科，不仅测试企业会计知识，还测试其他会计知识，以应实际工作之需；（2）合并经济法和税法为一科；（3）加大审计科目考题的数量及难度；（4）增加综合类科目，如金融、贸易、经济管理、货币银行学、证券投资、国际会计准则、国际审计准则以及英语和计算机知识等方面的内容。

3. 调整考试难度。与西方国家相比，目前我国的注册会计师业务范围比较小，尤其是管理咨询等非会计、审计业务还没有得到较好的发展。随着入世，国外商家将大规模登陆中国，这将大大拓展中国会计服务市场领域，不仅从质量层次、服务水平方面会扩大市场空间，在市场绝对规模方面也会再上台阶。因此，在我国的会计市场潜力还没有完全被开发以前，笔者认为不应急于追求注册会计师队伍的数量。毕竟我国的注册会计师人数已接近或超过西方国家的水平，数量增加过快，容易造成会计师事务所之间为争夺客户而相互降低收费标准，不利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的长期发展。虽然提高考试难度，短期来说不利于注册会计师发展目标的完成，但是使注册会计师资格来之不易，增大其甘冒风险的代价，有利于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的提高，同时也可提高注册会计师在社会公众心目中的权威性。只有通过高标准、严要求的考试制度，才能培养选拔出高素质的注册会计师，才能提高我国注册会计师对国外注册会计师的竞争能力，使我国注册会计师事业得到持久的、高质量的提高。

4. 建立后续教育考试制度。我国的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审计具体准则与执业公告，独立审计执业规范指南，以及一些新的经济法规、税收法规相继出台，作为注册会计师应熟悉并掌握，入世后还要求注册会计师了解国际会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及其他国际惯例。但是，目前我国的注册会计师后续教育质量不高，有的地方甚至流于形式，不少注册会计师取得执业资格以后，也不再重视知识面的拓宽与更新，制约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的提高。因此，有必要进行后续教育全国统一考试。对后续教育考试不及格者，暂停其执业资格，补考仍不及格者，取消其执业资格，促使注册会计师不断提高其自身素质。

作者单位：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陈 靖）